招标公告

2027 年大庆维抢修中心补充抢修力量业务外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C269WOR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7 年大庆维抢修中心补充抢修力量业务外包 （招标编号：TC269WOR4）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招标人为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项目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 2027 年大庆维抢修中心补充抢修力量业务外包项目，采用公开招标形式。项目主要包含但不限于：

（1）根据东北公司及中心全年制定演练计划，完成相应的演练内容；

（2）中心练兵区、办公区维保及中心抢修设备全年维护保养；

（3）根据东北公司要求，落实完成全年计划和非计划动火任务；

（4）完成全年下达的应急抢险保驾工作任务，公司临时下达的应急抢险工作；

（5）公司下达的临时其他维抢修业务相关工作任务。

为切实满足国家应急救援队职责及集团公司级维抢修中心定位要求，服务方至少应保障 3 个应急工作组（总人数不低于 20 人），每组需具备单点（管径 D219-D1422）动火作业能力。在外出动火期间，本部应保留一组机动组，以此确保中心具备基础应急救援能力。

2.2 招标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参与大庆维抢修中心日常演练、设备维保工作。负责东北公司地区管道线路（含中俄东线过境段、中俄东线北段、中俄东线北段明哈支线、明哈支线绥化支线、中俄东线北段大哈支线、中俄东线北段长春支线、齐齐哈尔支线、嫩江支线、中俄东线中段、长长吉、哈沈线、平山线、梅桦支线、秦沈线、秦沈线沈阳支线、秦沈线葫芦岛支线、秦沈线盘锦支线、秦沈线锦西石化支线、秦沈线锦州石化支线、大沈线、大沈线抚顺支线、大沈线大连支线、营盘联络线、双台子管道、中俄管道、漠大一线、漠大二线、庆铁三线、庆铁四线、庆铁四线新木注入支线、长吉线、铁抚线、抚东线、铁大复线、铁大复线辽鞍支线、新大线、新大复线、铁锦线、铁锦线锦州港支线、中朝线、吉长线、抚锦管道抚顺支线、抚锦线、抚锦线辽阳注入支线、锦郑线、锦郑线锦西注入线、虎长线）、沿线作业区附属设施维抢修、动火以及国家及黑龙江省应急、东北公司上级部门临时调遣下达的维抢修任务等。

其他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所确定的，与甲方维抢修工作等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由主合同及业务外包管理办法等列明内容。本服务内容包括与合同相关联的，为确保服务项目稳定、安全、有效运行所需的所有工作。

2.3 服务期限：2027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4 服务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东北地区油气管道及其作业区。

2.5 标包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2.6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招标人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压力管道安装；许可子项目：长输管道安装 GA1）。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完成 1 项承揽过的相关油气或长输管道维修、抢修技术服务类或保驾服务类或动火施工类项目，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或合同甲方证明文件（需具备合同甲方盖章）。

3.4 财务要求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提供 2025 年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公司内部财务报表，所提供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的，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并提供 2025 年的财务数据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1）-（3）项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最后一个年度（月度）财务报表测算，该投标人为资不抵债的，投标将被拒绝。

3.5 信誉要求

（1）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2）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活动）异常名录；

（3）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

（5）未被国家管网集团或招标人列入投标人失信行为名单中。

注：上述（1）-（5）项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在相应网站及招标人提供的失信行为处置名单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未在有效期内的按照未被列入执行），存在上述问题投标将被否决。

（6）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没有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事故（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投标将被否决）。

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企业采购交易寻源询价平台（国资委平台）网址：https://www.cneptp.com/index，查询本企业是否完成实名认证和信用认证，如未完成，将会影响登录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以及中标签约后合同款项支付，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结果。

3.6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承诺，由其为在甲方场所提供服务的人员自行投保意外险，并缴纳工伤保险。其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最低保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人身意外死亡保险最低保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具备充足的储备资金和健全的工资支付保障能力，承诺能够及时、足额支付其为甲方场所提供服务人员的工资。能够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杜绝因资金不足引发欠薪问题，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3）投标人需提供承诺，说明与国家管网集团东北公司人员中有无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关键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主动告知招标人；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企业采购交易寻源询价平台（国资委平台）网址：https://www.cneptp.com/index，查询本企业是否完成实名认证和信用认证，如未完成，将会影响登录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以及中标签约后合同款项支付，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结果。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法：

4.1 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获取招标文件。

（1）“注册”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2）“项目报名”方式详见《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完成项目报名后，潜在投标人即可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如需纸质版招标文件可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如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潜在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3 此次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办理 CA（办理时间约五个工作日，具体操作请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

4.4 潜在投标人如遇到电子招标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客服热线：0574-22762077。服务时间 8:00-18:00（工作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2 日 9 时 00 分

递交方法：网上递交。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不需来现场参加开标仪式。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建议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2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及方式：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开标大厅（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网上开标。投标人应准时进入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15 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公告同时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2 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无法正常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对网上操作有疑问请联系平台客服，客服电话：0574-22762077。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illegible]路 109 号沈阳创新天地 B 座

联系人：于雷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资本大厦 9 层 906C

联系人：王钧、冯婷婷、付强

电　话：13940140318

邮　箱：wangjun@cntcitc.com.cn

异议联系人：付强

电　话：024-23400162 转 8001